

地理科学学部关于学术型研究生转换导师的实施细则

为了进一步适应研究生培养需要，减少学生的分流淘汰率，结合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转导师的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师范大学和地理科学学部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总体要求：不得违背《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转导师的管理办法》的原则要求，不得因转导师而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，原则上在入学一年后及中期考核之前完成转换导师申请，原则上在同一专业下更换导师。

➤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换导师：

- (一) 导师因退休、工作调动、健康等原因等无法继续履行指导职责的；
- (二) 导师出国一年以上，且不能有效履行导师职责的；
- (三) 导师丧失指导资格的；
- (四) 研究生与导师之间发生非学术性矛盾（纠纷），不适宜继续指导的；
- (五) 导师学科或专业变更的；
- (六) 导师投入时间、精力不足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；
- (七) 培养单位认为其他必须转导师的。

➤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转导师：

- (一) 申请人招生名额为现导师招生专项名额的；
- (二) 拟转入导师在停招处罚期内的；
- (三) 申请人处于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；

- (四) 申请人已达到退学要求的;
- (五) 培养单位认为不得转导师的。

➤ **转导师相关规定及办理流程**

(一) 研究生本人提出转导师申请, 且征得原导师和拟转入导师同意。

(二) 研究生在籍期间仅有一次转导师资格, 无特殊原因, 不得多次转换导师。

(三) 研究生转导师由培养单位及所在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定。

(四) 研究生转导师同时涉及转专业的, 须同时按转专业办法办理。

(五) 转导师审核时间与学位分会召开的时间一致, 分别为当年 12 月和 6 月各一次, 无特殊情况不单独审批。

➤ **转导师办理方式:**

步骤 1: 研究生填写导师变更申请表(附表), 说明变更理由。

步骤 2: 原导师签署意见。

步骤 3: 拟变更的导师签署意见。

步骤 4: 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审核、签字。

步骤 5: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、签字。

步骤 6: 依据审批结果在系统中更改。

步骤 7: 通知学生更改结果。

地理科学学部

2020 年 11 月 22 日

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审批表

姓名		学号		培养单位		联系方式	
专业		拟转出导师		拟转入导师			
转 导 师 事 由	<p>(请另附 A4 纸说明)</p> <p>本人承诺： 我已阅读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及《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转导师的管理办法》等文件，自愿遵守相关规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
导师意见：				拟接收导师意见：			
签 字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签 字： _____ 年 月 日			
培养单位意见：				学位评定分委员会/专业学位评审组意见：			
负责人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分会主席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	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由申请人本人、培养单位和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分别留存。